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834230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
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800575560 號函同意備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。

第 3 條

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，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公、私法人。

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，其名稱應明示其供水之行政區域，並冠以臺北市之名。

第 4 條

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，以提供符合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：

- 一 取水設備：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。
- 二 貯水設備：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，俾枯水季節，原水無缺。
- 三 導水設備：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，以導送必需之原水。
- 四 淨水設備：應設置適當之消毒、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。
- 五 送水設備：應設置適當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，以輸送必需之清水。
- 六 配水設備：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、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。

第 5 條

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，應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，敘明理由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。調整時，亦同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，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